

响应性报价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认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 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16

招 标 人（采购人）：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16
- 2、项目名称：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59600 元，最高限价：1059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472001001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059600	1059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建设工改 3.0 数据改造及上报、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专栏升级、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办理升级等（详见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

5.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完成建设，提供 2 年质保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 1 人的免费驻场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2）9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需附《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 112-2 号

联系人：高雪莹

联系方式：0393-6666020

2、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颐南街中段双馨苑对面

联系人：宋相举

联系方式：18530325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相举

联系方式：18530325599

发布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 112-2 号 联系人：高雪莹 联系方式：0393-6666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颐南街中段双馨苑对面 联系人：宋相举 联系方式：18530325599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完成建设，提供 2 年质保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 1 人的免费驻场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7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8	采购内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验收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出具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2〕9 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需附《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19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2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投标程序。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公告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3</u> 人。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否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项目要求
3. 磋商须知
4.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5.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6. 合同(文本)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报价一览表
- 2.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7 技术部分
- 2.8 资质证明文件
- 2.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4.1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4.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七、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 并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 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4.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的资格(资质)证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4.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磋商小组根据两次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 独立打分, 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 最终报价低的优先; 得分相同, 最终报价也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九、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身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十三、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一. 项目背景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及《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建设，濮阳市以数字化改革为核心驱动力，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工作。通过建设工改 3.0 数据改造及上报、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专栏升级、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办理升级等重点任务，构建“智能高效、标准规范、协同共享”的审批服务体系，着力实现审批流程再造、数据价值释放、服务体验升级和监管效能强化，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建设目标

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难点、痛点、堵点，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审批，实现建设项目审批方式新转变。为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的实现夯实基础。主要实现目标包括数据治理协同强化，审批规范度提高；审批效率显著提升，全流程服务优化；服务体验全面升级，企业办事更便捷；改革创新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优化。

三. 总体设计要求

系统设计要求，需充分考虑到系统今后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展能力，应采用多层架构的体系结构，系统按照构件化、面向对象的设计思路，灵活性好、可维护性高；安全性要求，需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应确保平台内部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安全运行；成熟性和先进性要求，软件选型和设计应具备先进性、成熟性；可维护性与可管理性要求，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应提供方便、灵活的维护手段，方便应用人员的维护和管理。应采用目前主流的编程技术，附带文档标准且全面。易用性要求，系统应向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业务使用体验；向操作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操作界面，适用于登录和维护。

1. 工改 3.0 数据改造及上报

根据最新制定的 3.0 标准中提出的新增、修改和沿用的表及字段数据，按照数据内容性质进行拆分，可分为基本信息、申报项目信息、审批过程信息、主要审批（技术审查）事项信息、项目监管信息、地方规划控制线信息表结构及项目审批详情页面内容，开发交付人员对应梳理相关表单字段后，对对应接口进行改造，并完成相关测试对接工作；除此之外，还新增提供全量信息的表单录入功能方便工作人员及时维护上报相关数据，实现数据“及时取，随时报”，同时支持与一张蓝图页面对接。

功能应包括基本信息、申报项目信息、审批过程信息、主要审批（技术审查）事项信息、项目监管信息、地方规划控制线信息、项目审批详情页面调整、一张蓝图页面对接。

2. 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专栏升级

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专栏升级应包括公告公示专栏升级、智能引导两部分内容，其中公告公示专栏升级主要是升级将系统原有的公告公示、红黑榜单、政策文件相关功能进行升级整合，在系统首页开辟专区，统一展示工程建设项目最新的政策文件和相关的通知公告，企业可以通过该模块了解最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通知信息。

智能引导工改智能引导建设围绕企业项目申报，搭建引导页面，提供新手指引、办事指南、项目与办理事项引导功能，以图文、视频形式辅助申报。通过梳理受理条件、事项多情形及审查要点，实现申报表单结构化；细分项目分类推行“主题式”审批，试点模拟审批，助力企业明晰流程、精准填报，提升审批效率与规范性。

3. 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办理升级

功能应包括联合验收、告知承诺管理。

工改联合验收优化竣工验收流程，明确验收事项登记与确认，整合现场踏勘及结果推送功能，新增材料容缺受理、超时缺席默认及阶段用时预警机制。重点推出分段验收创新服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标段（单位工程）单独验收并投入使用，通过分段管理、验收事项智能告知及工程单体状态分析，实现验收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立事前核查、事中审批、事后监管的闭环管理体系，梳理审批事项清单，设立线上服务专栏，实现事项分类动态管理，配置业务流程与材料时限，开展告知承诺核查，实施超时预警和补申报监管。

4. 电子文件管理

应以项目维度实现电子文件有序归类，提供查询与在线预览，方便精准查找；支持单文件、全量或部分打包下载，支持企业名称或项目名称检索，快速定位、共享和引用。

5. 统一赋码平台

统一赋码平台应参照国家标准设计房屋建筑编码规则，构建涵盖码管理、服务的系统。其具备可视化展示、全流程码操作、权限管控、数据对接及省平台同步功能，可实现编码分类管理、规则自定义、接口调用与日志监控。

6. 体检中心

体检中心整合多源数据构建指标体系，通过体检指标配置、报告生成及可视化展示，应实现业务健康监测与量化分析；依托区县监控功能，预设阈值对区县指标异常预警，应支持对比分析与整改督查；同时具备动态数据处理、智能分析及闭环管理能力。

7. 高效办成一件事

通过开设专栏，将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一件事集成办理，提供“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在线服务，构建统一接件、分业务审批的系统，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

8. 系统对接

应支持对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电子签名系统、对接企业电子印章系统、对接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数字化审图系统、对接消防设计审验系统、对接市政务服务网、对接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系统。

四. 系统实施与售后服务

1. 项目实施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确保本次项目顺利建设完成，投入专业的项目团队，编制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对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管理。

需提供项目组织方案、项目进度方案、实施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电子化管理、试运行方案。

2.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规划。通过培训保证在系统上线后，甲方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管理、维护系统成果。

3. 测试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测试方案，明确功能测试、性能压测，通过测试保证软件质量。

4. 验收要求

试运行结束后，投标人整理项目验收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投标人需做好验收配合工作。系统上线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验收。

5.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支持，需明确售后组织体系、响应及维护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处理程序内容。

5.1. 内容包括质保期的故障处理服务、缺陷管理、系统漏洞处理、质量管控、技术支持、用户培训、应用系统升级服务、日常巡检与安全保障服务、应急处理和数据维护等工作，提供 7×24 小时质保处理响应。

5.2. 软件产品质保范围：

1) 故障处理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是在平台出现运行故障或不稳定情况下，及时发现故障，并安排专业维护人员进行处理。保证 7×24 小时的电话受理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中标人每延迟响应或处理一次，须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中标人累计 3 次未及时响应，或单次超期时间过长（超过 30 天），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后续的维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 缺陷管理：缺陷管理是平台软件产品生命周期中识别、管理、沟通任何缺陷的过程（从缺陷的识别到缺陷的解决），平台的应用活动涉及子系统和应用类型众多，通过完善的缺陷管理过程，确保缺陷被跟踪管理而不丢失，进行产品缺陷分析、修改缺陷、审核、验证测试，直至更正或修补完善所有缺陷。

5.3. 驻场人员：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完成建设，提供 2 年质保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 1 人的免费驻场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开发建设公司及其履行合同的人员必须对甲方和涉及到信息具有保密义务，若发生任何泄密行为，应视为重大违约。

6. 源代码交付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交付包括以下内容：

- 1、在成熟产品基础上创新的技术成果源代码；
- 2、在成熟产品基础上二次开发的源代码；
- 3、系统维护源代码；
- 4、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如果发生针对交付成果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赔偿条款）。

五. 采购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	建设内容
1	工改 3.0 数据改造及上报	基本信息	包含新增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调整审批流程信息、调整审批阶段信息、新增审批事项基本信息、新增审批事项扩展信息、新增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调整审批流程及办理事项信息
		申报项目信息	包含调整项目基本信息、新增区域评估信息、新增区域评估事项信息、对接沿用项目用地红线界址信息、对接沿用项目前期意见信息
		审批过程信息	包含调整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调整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详细信息、对接沿用项目审批事项征求意见信息、对接沿用项目审批事项办理特别程序信息、调整项目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信息、调整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
		主要审批（技术审查）事项信息	包含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新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新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新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信息、新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项目监管信息	包含对接沿用项目监管信息表、对接沿用中介服务事项办理信息表、对接沿用中介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信息表、新增告知承诺制办件监管信息表
		地方规划控制线信息	对接沿用地方规划控制线信息表
		项目审批详情页面调整	调整审批详情页面和新增区域评估页面
		一张蓝图页面对接	一张蓝图页面对接
2	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专栏升级	公告公示专栏升级	升级将系统原有的公告公示、红黑榜单、政策文件等相关功能进行升级整合，在系统首页开辟专区，统一展示工程建设项目最新的政策文件和相关的通知公告，企业可以通过该模块了解最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通知信息。
		智能引导	工改智能引导建设围绕企业项目申报，搭建引导页面，提供新手指引、办事指南、项目与办理事项引导等功能，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辅助申报。通过梳理受理条件、事项多情形及审查要点，实现申报表单结构化；细分项目分类推行“主题式”审批，试点模拟审批，助力企业明晰流程、精准填报，提升审批效率与规范性。

3	工程建设项目联审 办理升级	联合验收	工改联合验收优化竣工验收流程，明确验收事项登记与确认，整合现场踏勘及结果推送功能，新增材料容缺受理、超时缺席默认及阶段用时预警机制。重点推出分段验收创新服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标段（单位工程）单独验收并投入使用，通过分段管理、验收事项智能告知及工程单体状态分析，实现验收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告知承诺管理	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立事前核查、事中审批、事后监管的闭环管理体系，梳理审批事项清单，设立线上服务专栏，实现事项分类动态管理，配置业务流程与材料时限，开展告知承诺核查，实施超时预警和补申报监管。
新建内容			
4	电子文件管理	以项目维度实现电子文件有序归类，提供查询与在线预览，方便精准查找；支持单文件、全量或部分打包下载，支持企业名称或项目名称检索，快速定位、共享和引用。	
5	统一赋码平台	统一赋码平台参照国家标准设计房屋建筑编码规则，构建涵盖码管理、服务的系统。其具备可视化展示、全流程码操作、权限管控、数据对接及省平台同步等功能，可实现编码分类管理、规则自定义、接口调用与日志监控。	
6	体检中心	体检中心整合多源数据构建指标体系，通过体检指标配置、报告生成及可视化展示，实现业务健康监测与量化分析；依托区县监控功能，预设阈值对区县指标异常预警，支持对比分析与整改督查；同时具备动态数据处理、智能分析及闭环管理能力。	

7	高效办成一件事	通过开设专栏，将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一件事集成办理，提供“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在线服务，构建统一接件、分业务审批的系统，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
系统对接		
8	对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电子签名系统、对接企业电子印章系统、对接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数字化审图系统、对接消防设计审验系统、对接市政务服务网、对接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等系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信用要求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3 磋商

1、磋商小组对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

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20分 (2) 商务部分：20分 (3) 技术部分：60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注：未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说明：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提供一项案例得3分，最高得9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9分)	(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安排投入的团队人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提供一人得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证件不重复计分） (3) 团队人员中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分)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设计方案 (6 分)	投标人对需求理解准确，总体设计内容理解清晰，所提供的方案包括①总体设计原则、②总体系统架构、③项目技术路线。 具体评判标准如下： (1) 阐述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6 分； (2) 阐述方案完整,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4 分； (3) 阐述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建设方案（40 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工改 3.0 数据改造及上报”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①基本信息表结构、②申报项目信息表结构、③审批过程信息表结构、④主要审批（技术审查）事项信息表结构、⑤项目监管信息表结构、⑥地方规划控制线信息表结构、⑦项目审批详情页面调整、⑧一张蓝图页面对接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需求。 具体评判标准如下： (1) 阐述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16 分； (2) 阐述方案完整,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12 分； (3) 阐述方案不完整,内容有 1 处缺项的，得 10 分； (4) 阐述方案不完整,内容有 2 处缺项的，得 7 分； (5) 方案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得 3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专栏升级”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①公告公示专栏升级、②智能引导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需求。 具体评判标准如下： (1) 阐述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10 分； (2) 阐述方案完整,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7分; (3) 阐述方案不完整,内容有1处缺项的,得3分; (4) 方案内容有2处及以上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对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办理升级”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①联合验收、②告知承诺管理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需求。 。具体评判标准如下: (1) 阐述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6分; (2) 阐述方案完整,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4分; (3) 阐述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项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对投标人提供的“统一赋码平台”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判标准如下: (1) 阐述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4分; (2) 阐述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2分; (3) 阐述方案完整,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对投标人提供的“体检中心”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阐述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4分; (2) 阐述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2分; (3) 阐述方案完整,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详细的①项目组织管理、②项目进度管理、③质量管理体系、④试运行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上述5项内容,具体评判标准如下: (1) 阐述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5分; (2) 阐述方案完整,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4分; (3) 阐述方案不完整,内容有1处缺项的,得3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阐述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项目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培训方案, 培训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拟定详细培训内容须与本采购项目高度贴近且符合项目需求, 项目培训方案及课程设置叙述详尽、内容全面、形式多样、具体的实施步骤和培训目标描述全面, 针对以上要求从①培训内容; ②培训目标成果; ③前期筹备工作; ④培训区域规模。针对上述 4 项提供培训方案。 针对上述 4 项内容, 具体评判标准如下: (1) 阐述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4 分; (2) 阐述方案完整, 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 得 3 分; (3) 阐述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1 处缺项的, 得 2 分; (4) 阐述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制定完善的、合理的和具有可操作性的售后服务方案, 有详细的①售后组织体系; ②响应及维护体系; ③售后服务内容; 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⑤应急处理程序。针对上述 5 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上述 5 项内容, 具体评判标准如下: (1) 阐述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5 分; (2) 阐述方案完整, 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 得 4 分; (3) 阐述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1 处缺项的, 得 3 分; (4) 阐述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的实际合同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组成，二者互为补充，合同协议书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一、根据需方组织的_____的采购结果，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2.1 质量要求：

2.2 售后服务：

2.3 质保期：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完成建设，提供 2 年质保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 1 人的免费驻场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四、项目验收：

五、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

5.2、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

六、违约责任：

6.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供方偿付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6.2 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6.3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

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6.4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验收未通过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6.5 中标人每延迟响应或处理一次，须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中标人累计 3 次未及时响应，或单次超期时间过长（超过 30 天），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后续的维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6 重大违约的处罚与后果

一旦发生供方重大违约，采购方应有权：

1. 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2. 要求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七、合同签定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查验。

1.8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

“项目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应备的资料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4. 验收

5.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8. 质量保证期

8.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8.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

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规格、技术、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验收未通过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0.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规格、质量问题的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也应相应延长；

10.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0.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

用；

10.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0.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0.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

10.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0.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0.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向供方偿付产品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0.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2.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因供方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之一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3.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3.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未交货物的（为保证另行购买货物的价格公允，需方应经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开采购），供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

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6.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7.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声明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资质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一、声明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技术部分
- 8、资质证明文件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项目报价见附表
-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说明
1			
2			
...			

填表说明：

注： 供应商保证： 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 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开标日期）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竞争性磋商项目（文件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____（公司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资质证明文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